**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绩效得分情况

### “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指标得分14分，过程指标得分29分，产出指标得分38分，效益指标得分15分、约束性指标不计分。

## 二、部门支出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18年底，实有人数27人，在职人员25人，行政编内人数25人（行政编制28人），离休2人。

**（二）部门具体职能情况**

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政策及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勘察设计、建筑业、建设监理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建筑工程风险管理的规定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审定、编制和推广；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7、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城管执法和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工作；拟订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建设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建设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9、承担建设行业稽查责任。对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实施稽查，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

10、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建设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

12、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的职责。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制度和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

13、承担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指导建设企业改革改制工作。提出建设企业改革改制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15、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16、为重点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重点

2018年完成的工作重点有六个方面，分别是：**第一，**重点任务圆满完成。积极投身“三大攻坚战”“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长江大保护九大专项行动”，谋划实施了76项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交出了完工14项、开工建设33项的成绩单，年度实际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60亿元。市建设局负责实施的21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完工7项、在建10项；市人大《改善城区交通环境议案》确定的2018年年度建设项目得到全部落实，清河东路、汉东东路等城市“断头路”相继打通，氵厥水一桥拆除新建及两端道路建成投用，有效缓解了进出城交通拥堵问题，烈山大道中段改造完工交付使用，聚玉街等城市微循环初见成效，文帝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和花溪河湿地公园一期、涢水湿地公园等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品质得到新的提升。各地抢抓机遇，谋划实施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随县以创建省级园林城市为抓手，通过增绿补绿有效提升了城市品味；广水市印台山文化生态园建成开园，马都司生态新城“四馆三中心”建设全面启动；曾都区加快黑臭水体整治进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调试；随州高新区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大洪山景区积极推动新版景区修编，促进了山上山下项目的顺利推进。

**第二，住房保障持续向好**。着力稳市场控房价，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风险防控，打击违法行为，保持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分五个区域对中心城区商品房实施分价调控，中心城区全年销售新建商品房180.9万平方米，房价涨幅控制在市政府确定的调控范围之内。住房保障力度前所未有，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7236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4075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242.56%。争取到位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1.2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补助资金2.98亿元；784户家庭通过摇号获得配租资格，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住率达到94.25%；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142户。强化房屋征收和房改房政策服务，扎实开展物业市场大整治和白蚁防治专项行动，“红色物业”示范引领实现破冰，小区物业服务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广，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圆满完成。

**第三、生态治理提质见效**。开展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城区绿化管护、水域垃圾清理、园林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绿色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中心城区新增绿地面积61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81平方米。寻根节摆花布景、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等工作相继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的美誉度。开展全市黑臭水体再排查，中心城区先后完成6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新发现黑臭水体全部纳入治理计划，全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75%。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得到加强，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完工调试，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各项运行管理指标均处于全省先进行列。左岸星城等城市易涝点治理全面完成，城市地下排水管网得到及时疏通，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加强建设科技创新，建筑废弃物和资源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走在全省前列，指导3个建材企业建成废弃建筑模板、建筑垃圾、工业矿渣生产线，并被列入“湖北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获批1000万元的中央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贴资金。全面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5个项目获得国家和省级绿色建筑标识，建筑面积38.43万平方米，城市的生态环境得到竞进提质。

**第四、村镇建管彰显特色。**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37个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基本建成；认真履行浪河河长制办公室责任，扎实开展碧水保卫战“迎春行动”和“清流行动”，净化了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开展存量垃圾大排查大整治，全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的行政村达到56%，37个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治理和849个村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完成封场，全市56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并报住建部销号，启动区域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座，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37座，新建改建乡镇公厕105座，配备机动收运车161辆、保洁员5038人，初步形成了“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稳步推进特色小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和传统村落保护，国家和省级特色小镇均实现榜上有名，全市列入省、市级美丽宜居乡村示范项目达到29个，随县草店柯家寨等4个村先后列入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全市累计获得省级以上命名的小城镇达到20个、示范村66个。倾力参与精准扶贫攻坚战行动，争取中央危改计划5897户9737万元，竣工投用6288户，全市24个计划脱贫出列村的363户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结对扶贫村杨寨镇左榨村当年实现脱贫19户58人。

**第五、行业发展稳中有进。**认真落实省政府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和市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122亿元，产业规模比去年净增20亿元，增长18.9%。持续推进为期两年的建设领域设计、监理、预算、评估、招标代理等六类中介机构专项治理，集中整治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先后共立案查处20家，取缔资质资格1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向政法部门移交涉黑涉恶案件线索17件，净化了建筑行业市场环境。以质量安全标准化提升、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为契机，全面落实文明施工现场“六化”标准，严格落实“五方”责任主体，实现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零死亡的目标。加快城建档案电子信息化建设，强化对园林、市政、排水、燃气等基础设施的标准化、精细化管护，确保了城市各类市政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第六、自身建设扎实过硬。**强化住建系统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推进住建系统依法行政建设和行政审批提速，修订完善各类议事规则、规章制度，审核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19件，住建系统393个事项清单全部纳入“湖北政务服务网”实行“一网通办”， 22项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检范围，有效促进了住建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 （四）部门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2018年收入预算5052.2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66.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100万元，上年结转485.24万元；2018年支出预算5052.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94.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7.5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250万元。

根据年末收入支出表，2018年度收入总计1271.7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1.70万元,其他资金收入100.03万元。2018年度实际共支出107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98.10元,其他货币资金支出79.2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收支结余173.6万元，其他资金收支结余20.75万元。

## 三、绩效评价情况

## （一）年度绩效目标：

1.中心城区实施城市重点工程76项，计划完成投资112亿元；

2.提标升级望城岗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东护城河等黑臭水体治理，督促县市区建成并营运37个乡镇污水厂；

3.推进3个以上小区物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改造2至3个老旧小区；

4.改造各类棚户区7228户，公租房分配入住率达到90%以上；

5.持续治理交通拥堵，新建明珠东路，改造汉东路中段、烈山大道中段，建成㵐水一桥，畅通聚玉街。

6、完成装配式建筑构件基地建设，实现建筑业产值120亿元以上，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争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的目标，确保全市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备案率96%，工程创优率30%以上。

**（二）绩效目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1、投 入**

1.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建设局制定了年度目标，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市委市政府赋予以建设局职责，对于全面精细管理城市，促进城市高效运行取得了成效。

1.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们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3 在职人员

2018年底，实有人数27人，在职人员25人，行政编内人数25人（行政编制28人），离休2人。

1.4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计23.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5万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因公出国10.00万元。实际支出17.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4万元，公务接待费2.10万元，因公出国4.8万元。

**2、过程**

2.1预算执行率

2018年部门年度批复预算为5052.22万元，实际执行为1077.38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为4591.38万元，实际为525.38万元（年初预算4581.38万元-直接拨付至污水处理厂3100万元-直接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城市维护费956万元）。扣除项目支出市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等因素外，市住建局本级支出完成情况较好。

2.2预算调整率

部门年度预算为5052.22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后为1077.38万元，调整金额3974.84万元，预算调整率78.68%。

2.3支付进度率

通过财务报表资料，根据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全年决算1077.38万元在当年全部支付1077.38万元，支付进度率为100%。

2.4公用经费控制率

通过查阅收支报表资料，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72.5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50.3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69%。公用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2.5“三公经费”控制率

通过查阅财务报表资料，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7.24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45万元，控制率为74%，对“三公经费”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压缩。这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的结果。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使得“三公”经费单项支出均有所下降。“三公经费”的有效控制和压缩，使财政资金更有效益。具体如下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0.00 | 4.8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65 | 10.34 |
| 公务接待费 | 2.8 | 2.1 |
| 合 计 | 23.45 | 17.24 |

2.6政府采购执行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本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2.7资金使用合规性我们认为，项目实施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根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规范管理、严格制度上下工夫，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消费、差旅费、会议费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同时注重财务干部的培养和使用，要求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要做到政治上清醒坚定、业务上内行精明、作风上廉洁自律、工作中团结协作，努力打造一只高素质的财务干部队伍。经检查相关收支凭证、资金发放台账和面访等检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我们认为，资金分配是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分配结果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2.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18年预决算在门户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并对预决算的收入情况、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都作了相应的说明。

2.9资产管理安全性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47.27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电脑、办公家俱用品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使用、维护、清查盘点、处置等做出详细规定。根据制度，购买固定资产涉及政府采购，均严格实施政府采购，并严格验收；指定专人管理固定资产，正确使用，做好维护维修工作，年底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与财务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的处置，严格走财政规定的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程序。资产运行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2.10固定资产利用率

2017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47.27万元，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47.2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产出**

2018年，建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省住建工作、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打造“生态绿城、文旅名城、产业新城”，建设品质随州的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突出城镇功能完善、城乡生态环境改善、棚改危改保障等工作重点，着力在“三大攻坚战”“长江大保护九大专项行动”和“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等工作中展现住建作为，以高标准的行业监管和精干务实的干部队伍奋力谱写新时代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构筑鄂北生态屏障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坚实基础。

3.1.积极投身“三大攻坚战”“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长江大保护九大专项行动”，谋划实施了76项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交出了完工14项、开工建设33项的成绩单，年度实际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60亿元。

3.2. 市建设局负责实施的21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完工7项、在建10项

3.3.市人大《改善城区交通环境议案》确定的2018年年度建设项目得到全部落实，清河东路、汉东东路等城市“断头路”相继打通，氵厥水一桥拆除新建及两端道路建成投用，有效缓解了进出城交通拥堵问题，烈山大道中段改造完工交付使用，聚玉街等城市微循环初见成效，文帝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和花溪河湿地公园一期、涢水湿地公园等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品质得到新的提升。

3.4.谋划实施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随县以创建省级园林城市为抓手，通过增绿补绿有效提升了城市品味；广水市印台山文化生态园建成开园，马都司生态新城“四馆三中心”建设全面启动；曾都区加快黑臭水体整治进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调试；随州高新区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大洪山景区积极推动新版景区修编，促进了山上山下项目的顺利推进。

3.5.住房保障力度前所未有，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7236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4075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242.56%。争取到位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1.2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补助资金2.98亿元；784户家庭通过摇号获得配租资格，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住率达到94.25%；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142户。强化房屋征收和房改房政策服务，扎实开展物业市场大整治和白蚁防治专项行动，“红色物业”示范引领实现破冰，小区物业服务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广，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圆满完成。

3.6.开展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城区绿化管护、水域垃圾清理、园林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绿色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中心城区新增绿地面积61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81平方米。寻根节摆花布景、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等工作相继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的美誉度。开展全市黑臭水体再排查，中心城区先后完成6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新发现黑臭水体全部纳入治理计划，全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75%。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得到加强，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完工调试，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各项运行管理指标均处于全省先进行列。

3.7. 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的行政村达到56%，37个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治理和849个村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完成封场，全市56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并报住建部销号，启动区域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座，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37座，新建改建乡镇公厕105座，配备机动收运车161辆、保洁员5038人，初步形成了“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3.8.自身建设扎实过硬。强化住建系统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推进住建系统依法行政建设和行政审批提速，修订完善各类议事规则、规章制度，审核发布各类规范性文件19件，住建系统393个事项清单全部纳入“湖北政务服务网”实行“一网通办”， 22项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检范围，有效促进了住建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4、效益**

2018年建设局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4.1、社会效益：

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乡环境为重点，聚焦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环境治理、行业监管等突出问题，务实重行、难中求进，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提升了城市和小城镇建管的品质。

全市列入省、市级美丽宜居乡村示范项目达到29个，随县草店柯家寨等4个村先后列入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全市累计获得省级以上命名的小城镇达到20个、示范村66个。

全面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5个项目获得国家和省级绿色建筑标识，建筑面积38.43万平方米，城市的生态环境得到竞进提质。

4.2、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是长期的。左岸星城等城市易涝点治理全面完成，城市地下排水管网得到及时疏通，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加强建设科技创新，建筑废弃物和资源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走在全省前列，指导3个建材企业建成废弃建筑模板、建筑垃圾、工业矿渣生产线，并被列入“湖北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获批1000万元的中央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贴资金。

4.3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95%。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 （一）改进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科学性，以进一步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编报测算不准确，各相关部门申报预算资金时未结合本年工作计划与上年实际执行情况对本年度公用经费明细、项目支出金额进行合理测算，造成预算编制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差较大。

2、**加强业务工作资料的留痕管理**。根据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形成相应的工作成果及总结，对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拍照和文字记录等，有利于人员考核和后期评价。

3、**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确定年初目标值，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评价和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6日